



違失案例透視

為避免各機關一再發生財務違失情形，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特邀集各部會資深同仁組成內部審核及控制違失案例研討工作圈，蒐集整理完整案例提供主計同仁作為執行內部審核之參考。

- ◎ 陳俊章、郭慧敏、邱蓉萍、賴芳燕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會計室專門委員、前國立故宮博物院會計主任、內政部會計處專門委員、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會計主任)

案 例 二 十 九

補助員工住宅家用及行動電話 費過於寬鬆

● 違失案情敘述

某機關補助員工住宅家用及行動電話通話費之情形，核有下列情形：

1. 行動電話通話費之補助對象未依規定從嚴核定，公務手機之購置及核給過於寬鬆。
2. 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以外人員，未以每月1,000元為補助上限，亦未明確訂定補助對象及限額。

● 違失案情分析

1. 該機關於95年度補助行動電話通話費之對象計有121人，占機關職員480人之25.21%，除一級主管以上24人外，尚有非一級主管97人接受補助，占補助對象之比率高達80.17%，補助對象之核給有欠嚴謹，核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補助員工住宅家用及行動電話通話費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不符。另上述121人中，其中手機價格甚有高達3萬元者，手機購置費用合共40萬餘元，且配發手機之人員超過職員

人數1/4以上，顯示手機之購置及核給過於寬鬆，似有補助浮濫之嫌與不符撙節原則。

2. 又該年度8至12月行動電話通話費之補助情形，除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不設上限外，計有技監、簡任視察及技正、科長等6人，單月補助行動電話通話費超過1,000元以上，甚有超過3,000元以上之情形，核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補助員工住宅家用及行動電話通話費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不符。

● 檢討改進措施

1.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通訊費」之定義為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郵資、電話、電報、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用屬之。
2. 爰電話費應按實際需要並依標準編列預算；執行時亦應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補助員工住宅家用及行動電話通話費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
3. 又是項補助非法定給與而係以公務或業務需要為主，即有編列預算始能動支且有其限制。
4. 為使各機關補助員工住宅家用及行動電話通話費有所依循，並建立一致性規範，行政院爰於95年7月31日特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補



違失案例透視

為避免各機關一再發生財務違失情形，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特邀集各部會資深同仁組成內部審核及控制違失案例研討工作圈，蒐集整理完整案例提供主計同仁作為執行內部審核之參考。

助員工住宅家用及行動電話通話費處理原則」規定如下：

- (1) 依「宿舍管理手冊」及「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宿舍電話通話費由機關支應，職務及單身宿舍之電話通話費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 (2) 各機關人員之住宅家用電話通話費，均不得由機關補助。
- (3) 各機關負擔行動電話通話費之對象，以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及一級主管為限，若有業務特殊需要者，應報由主管機關從嚴核定。
- (4) 各機關負擔行動電話通話費之限額，除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不設上限外，一級、二級機關人員每月以1,000元為上限，其餘各級機關人員每月以500元為上限。以上所有人員均應檢據覈實報支，惟如因業務特殊致前列限額確有不敷者，得由主管機關衡酌業務或特殊期間等需要訂定不同限額。
- (5) 以上原則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各機關視業務需要，另訂補充規定。

5. 電話費或行動電話費補助相關函釋如下：

- (1) 依行政院主計處95年11月9日處忠字第0950006653號函示，機關首長行動電話通話費不設上限，國立高中職學校校長係機關首長，自得依上述規定辦理。
- (2) 依行政院主計處95年11月10日處忠字第

0950006692號函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補助員工住宅家用及行動電話通話費處理原則」第4點及第5點規定略以，若有業務特殊需要必須例外處理者，應報由主管機關從嚴核定。倘同一行動電話有多人共用時，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又上開處理原則第3點已通案規定，各機關人員之住宅家用電話通話費，均不得由機關補助，故個人行動電話通話費，亦不得由機關補助。

- (3) 依行政院主計處95年11月10日處忠字第0950006703號函示，考量目前各機關正副首長皆有配置行動電話，且通話費不設上限，以應業務聯繫之需，爰規定不再補助自有住宅家用電話通話費。
- (4) 依行政院主計處95年11月16日處忠字第0950006851A號函示，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應適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補助員工住宅家用及行動電話通話費處理原則」。
- (5) 依行政院主計處95年11月16日處忠字第0950006851B號函示，國營事業不適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補助員工住宅家用及行動電話通話費處理原則」，惟該等經費，各事業仍應依年度預算及相關管理規定核實辦理。

● 相關法令規定

- 1.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
- 2.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
- 3.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補助員工住宅家用及行動電話通話費處理原則第2、3、4、5點。
- 4.行政院主計處95年11月9日處忠字第0950006653號函。
- 5.行政院主計處95年11月10日處忠字第0950006703號函。
- 6.行政院主計處95年11月10日處忠字第0950006692號函。
- 7.行政院主計處95年11月16日處忠字第0950006851A號函。
- 8.行政院主計處95年11月16日處忠字第0950006851B號函。

● 資料來源

審計部財務抽查報告 ❖



不當核發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人員慰問金

● 違失案情敘述

某機關核發96年年終工作獎金時，溢發年終工作獎金予某隊長計3萬元；又該機關退休人員甲、乙2員退休時均未滿55歲，仍發給97年春節慰問金各2,000元。

● 違失案情分析

- 1.該機關某隊長96年度功過相抵後，累積記過1次，惟未減發其96年年終工作獎金，計溢發年終工作獎金3萬元，核與行政院函頒「96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其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三分之二數額未合。
- 2.該機關退休人員甲、乙等2員退休時，均未滿55歲，惟仍發給97年春節慰問金各2,000元，核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0年1月16日90局給字第210226號函規定，退休時年滿60歲，或任職滿25年，年滿55歲者之退休人員，始予以照護未合。

● 檢討改進措施

- 1.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9點規定，各機關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加班值班費、兼職費及國內外出差旅費等給與事項，應由各相關權責單位依照「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嚴格審核，其執行標準並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 2.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有關發放年終工作獎金、退休人員慰問